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渝民发〔 2023 〕10 号

文件

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 民政局、财政局， 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 、财政 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， 万盛经开区民

政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，现

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每月 717 元提高到 735 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

月 581 元提高到 600 元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

每人每月 93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55 元。



三、提高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基本生活保障与补贴标准。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标准从 每人每月 158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605 元；社会散居孤儿（含艾 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 1382 元提高到每 人每月 1405 元。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

1382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405 元。

四、提高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市救助 站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，提高到每人每

月 735 元。

五、调标执行时间建议

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城乡低保分类重 点救助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市级补贴标准保持不变。各区县 （自治县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务必落实安

排社会救助专项资金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、准

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民政局

2023 年 8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|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 |

